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3〕200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楷书文化广场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麟游县楷书文化广场项目建议书的报告》（麟住建字〔2023〕161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实施麟游县楷书文化广场项目，现将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麟游县楷书文化广场项目
- 建设单位：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建设地点：麟游县文化广场
- 建设期限：2023年—2025年

五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次改造范围分三个部分，改造总面积 11849.61 平方米。一是剧院主体部分，改造面积约 1920 平方米，包括对剧院建筑的拆除、修缮以及装饰工程；二是唐井部分，改造面积 796 平方米，包括新建游廊一处，设置唐井展示空间一处；三是广场部分，改造面积 9133.61 平方米，包括广场铺装、广场周边建筑外立面改造等，设置雕塑、文创集市棚、座椅、树池等基础设施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362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争取中省补助资金、一般债券及地方财政配套。

请据此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按程序报批。

项目编码：2311-610329-04-01-572415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11 月 8 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。
